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4】6号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秦皇岛四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混凝土搅拌站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7 万元。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张庄村秦皇岛四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主要通过
对现有混凝土生产工艺中的计量、搅拌等工序进行改造，在搅拌工序加入一定量的辅料减水剂；购置水泵、电机、原料罐等设备；建设一座水池用于储存厂区清扫冲洗废水，建设一座危废间。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为年产 10 万立高性能商用混凝土。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山科工备[2024]11号。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各粉状物料使用量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用水为减水剂配比，所有用水随减水剂母液进入减水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减水剂母液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项目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内相关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9日

